

青田县林业总场维管植物调查与研究

甲方（采购人）：青田县林业总场

乙方（供应商）：浙江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浙江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根据青田县林业总场维管植物调查与研究（编号：QTFSCG2024-022）的采购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响应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2. 合同文件

- 2.1 本合同条款和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2 成交通知书；
- 2.3 供应商在询标时的书面承诺；
- 2.4 响应文件；
- 2.5 会议纪要；
-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3. 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元（¥1460000元）人民币。

3.2 合同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编制及印刷费、调查设备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验收、采购咨询费等一切供应商为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供应商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总价不予以调整。

注：合同金额 35%用于地貌分区边界自动提取软件 V1.0、浙江省野生植物资源挖掘、保护与利用、基本地貌类型自动划分研究等科技成果的成果转化费用。

3.3 付款进度：合同签订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2024 年 6 月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如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按其要求执行。

3.4 付款条件：经甲方确认金额后，乙方提供税务发票，甲方予以直接支付。

4. 服务条款

4.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

8.3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获得的本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9. 履约保证金

/。

10. 违约行为

10.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 逾期完成合同内容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服务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按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 (3) 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4) 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 (5)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10.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 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的。
- (2)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11. 甲乙双方责任

11.1 甲方责任

11.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进行总体管理、协调和监督，对提交的成果报告或资料收集成果文件组织进行初步审查或协调上报政府有关部门。有权对编制工作进行过程控制、中间检查的责任与权利。

11.1.2 甲方应准备所能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数据、文件和信息，当乙方为了完成本合同的任务而需要使用这些资料信息时，甲方应予以协助；乙方对从甲方获得数据、文件和信息时必须严格保密，乙方仅限于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完成后，乙方必须将全部复制的保密资料删除及销毁，不得私自保留。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涉密事件，乙方负全部责任。

11.1.3 甲方应履行按合同规定应付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

11.2 乙方责任

1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负责收集本项目所需数据及信息，同时接受甲方有关指令和管理，按计划、按时、按量提交项目的改进意见和完整的项目成果，以合理、谨慎、努力和有效的方式提供约定的服务。

11.2.2 乙方应该参照有关工作惯例，以科学的态度进行严肃、认真的研究，达到合同的规定和要求，以专业知识和能力向甲方提供最好的服务。

11.2.3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项目成果和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国际公约

4.2 服务内容：清查区域内维管植物种类、分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本底情况，包括物种、分布、生境现状以及受威胁情况。

4.3 项目负责人：程爱林、季旭勇。

5. 项目要求

5.1 质量要求：通过专家组评审验收。

5.2 时间安排：2024年4月底前提交项目工作和技术方案，并启动野外调查，2024年12月完成野生植物外业调查，并出具2024年年度调查成果报告；2025年12月底前编写完成项目区植物调查与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5.3 修改时间：2025年10月前完成项目区植物调查与研究报告及其相关资料的修改完善，2025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6. 主要工作内容

6.1 根据浙江省县域植物本底调查基本要求，结合青田县林业总场区自然地理特征，加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调查强度，利用GIS软件区划 $2\text{km}\times 2\text{km}$ 的公里网格，1个公里网格为1个单独的调查样区（其中单个样区面积 $\geq 25\%$ 的样区面积），把全区划分为17个调查样区，调查样线尽量覆盖全境的溪坑沟洼、山顶山脚、陡坡悬崖等生境，保证在实际调查中能走到、看清、查明区域内的全部生境。

6.2 每个调查样区设置至少1条踏查样线，每条样线长1km以上，总样线数量30条以上。

6.3 根据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技术方案和年度工作成果报告，并提交外业调查记录和项目资料收集清单。

7. 成果资料

7.1 完成《青田县林业总场维管植物调查与研究》报告编制。

7.2 按照青田县林业总场要求，提供电子版或纸质版报告及其他相关文本资料和电子资料，包括调查研究报告、原始资料以及相关成果等。主要提供成果如下：

- (1) 青田县林业总场维管植物调查研究报告；
- (2) 青田县林业总场常见木本植物（书稿）；
- (3) 青田县林业总场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分布图；
- (4) 青田县林业总场维管植物影像资料一套；
- (5) 调查原始资料电子数据一套；
- (6) 为申报相关奖项及相关成果提供技术支持。

8.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或惯例；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和应用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时，免于承担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

11.2.4 承担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经审查后的必要修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报告未通过审查，乙方自行返工修改，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11.2.5 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并按甲方制定的档案归档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移交和归档。

11.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11.2.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甲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违约处理

12.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3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最终成果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的2%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5%。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因重大自然灾害、政府管制等原因，未能及时开展调查工作，不属于违约。

12.4 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10天内没有收到对方实质性改进意见和采取措施，则有权解除合同。

12.5 乙方向甲方正式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2次审核未获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3.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14. 争议及仲裁

14.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如协商不成，可向丽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4.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合同修改

15.1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0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

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
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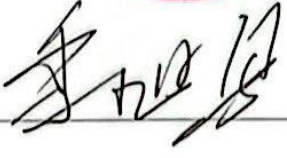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另两份报送监督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
案。

1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7. 补充条款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
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的内容除外。

单位名称 类别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71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0571-81900395
传 真		0571-81900400
邮 政 编 码		310020
开 户 名 称		浙江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浙江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开 户 银 行		农行杭州南肖埠支行
账 号		19015201040000744
签 订 地 点	杭 州	
签 订 日 期	2024年4月16日	